板桥府发〔2021〕105号

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四好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小组的

通知

各村、镇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对我镇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，依据交通部《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（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成立板桥镇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领导小组，具体人员如下：

组  长：周  萍  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付林碧  镇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
盘  宏  镇党委委员、政法书记、副镇长

孔德林  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成  员：王冠楠  镇党政办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余和荣  镇人大办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杨书波  镇平安办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王  敏  镇纪委副书记

            黎朝波  镇应急办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交通办，黎朝波同志为办公室主任，易自常、侯良涓为办公室成员。

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